



重新安置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1.目的：

当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对土地使用限制时，尽量避免非自愿迁移。当无法避免之时，应在最大程度上减少迁移，合理重新安置受到迁移影响的人，改善或恢复迁移者的生计和生活水平。

2.适用范围：

适用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和对土地使用限制时受到非自愿迁移影响的人。

3.职责：

3.1 管理部负责识别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存在非自愿迁移。

3.1.1 与项目有关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而导致的实体迁移（搬迁或丧失居所）和经济迁移（丧失资产或失去使用资产的渠道，导致丧失收入来源或其他生计。）

3.1.2 受影响的个人或社区无权拒绝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

3.2 管理部负责识别过程和实施情况等各种记录的保存。

4.管理要求：

4.1 定义

重新安置计划：一项拟订的计划，不论受影响的人数，并包括对损失的土地和其他资产的全额重置费用的补偿。该计划旨在减轻迁移产生的负面影响，制定重新安置预算和时间表，以及确定各类受影响人员的权利，特别注意穷人和弱势群体的需要。

4.2 管理部通过土地管理局、规划局、网站、电子媒体等摸查公司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存在非自愿迁移并完成调查记录存档。

4.3 管理部收集重新安置的相关法律法规。

4.4 项目设计的时候应考虑可行的替代项目设计方案来避免或尽可能减少实体迁移或经济迁移，使环境、社会和经济成本与收益达到平衡，关注对贫困和脆弱群体的影响。

4.5 如迁移不可避免，按全部重置成本补偿迁移区和个人的财产损失，并提供援助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水平或恢复生计。

4.5.1 重置成本：包括对土地和其他资产的损失。

4.5.2 如果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限制影响了商业建筑物，应补偿受影响商业所有者在其他地方重建商业活动的成本、在过渡期间损失的净收入以及转移和重新安装厂房或其他设备的成本。

4.5.3 如果受影响者对土地拥有根据国家法律认可的或可以认可的合法权利提供等值或更高价值的替换财产（如农业或商业用地），或者在适当情况下，按全部重置成本提供现金补偿。



重新安置管理制度

生效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对土地不拥有可认可的合法权利主张的经济迁移者，应按照全部重置成本补偿他们除土地以外的财产损失。

4.6 社区沟通

4.6.1 了解当地社区在土地和生计方面的法律和习惯权利和利益，评估当前项目对于社区的生计影响。

4.6.2 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6.2.1 选择方案

4.6.2.2 替代方案

4.6.2.3 补偿金的计划、实施、监控和评估、生计恢复活动和安置阶段持续进行的结果。

4.6.3 保证社区的社会动态平衡以及性别差异。设立社区重新安置基金，保证当地就业机会和妇女生计。

4.6.5 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社区座谈会，讨论和协商社区发展方案。

4.7 至少每五年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一次复审。在企业有任何变动，并导致制定 计划的条件发生实质变化后，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在出现控制缺陷迹象 时，要对改重新安置计划进行审查。

5.相关文件：

无

6.相关记录：

无

编制

审核

批准